

答疑解惑送温暖

信阳中级法院 12·4 普法宣传赢得社会好评

信阳消息(张伟 吴孔玉)“哟,这么冷的天一大早就在这儿宣传法律,他们可真是人民的好法官啊!”“可不,我来这都好一会儿了,法官们一直在解答我的问题,这么冷的天还在为市民普法,真是难为他们了,我的疑问解决了,总觉得心里暖暖的,真是谢谢他们了。”这是两位市民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12·4”法制宣传日普法活动中的简单对话。

今年是我国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第二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六

五”普法规划,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组织了此次法制宣传活动。

2012年12月4日,是全国第12个法制宣传日,当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一大早就乘车前往市体彩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官们身穿法官服为市民讲解法律难题,并给路过的市民分发宣传册。虽然天气寒冷,但法官们的热情解答,仍不断吸引群众前来咨询,市民们一个个带着疑惑来,载着满意去,似乎寒风也被法官们的热情所温暖。活动开展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记、院长张社军,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奚启锋也来到现场,详细查看了活动宣传展板、宣传单内容,询问了活动开展情况。

在活动现场,张社军指出,今年法制宣传的主题是:增强宪法观念,推进依法治国,我们要建设魅力信阳,营造全市和谐的社会环境,就必须紧紧围绕这个主题,深刻理解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的重要意义,以我省“六五”普法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更加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活动,

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市民的法治意识,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建设魅力信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当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还公开审理了一起行政案件。来自医疗、律师、企业、金融等各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余人和信阳师范学院学生10余名旁听了庭审全过程。庭审结束后,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郑宏伟随即主持召开座谈会,详细征求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进一步提升了法制宣传效

果。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了来自铁路中学的40余名学生旁听了一起民事案件的审理,并精心为他们准备了一堂题为“预防犯罪·构建和谐校园”的法制课,教育学生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高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的能力。

据悉,每年的12月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都会积极组织、认真准备,在社区、学校、企业、广场等地开展现场法律难题解答活动,为市民们送去法律的温暖,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认真组织参加新刑诉法第二阶段网络培训

信阳消息(汪海)12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新刑诉法第二阶段网络培训,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建国及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参加了培训。

据了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修改幅度很大,新增了辩护与代理、证据、案件受理、特别程序、案件管理五章,新增和修改的条文超过全部条文的80%。

为做好《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检察院系统开展了有针对性地学习培训活动,以自觉更新、转变执法理念,做好配套制度建

设。

培训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陈国庆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修改问题解读》为题,详细讲授了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亮点、热点及检察工作的应对办法,特别是对落实录音录像制度、严控技术侦查措施等内容做了详细解读。

12·4 法制宣传日 送法进校园

潢川县法院

信阳消息(方志淮)12月4日下午,潢川县人民法院院长尹伟、政治处主任赵志立等来到该县启明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该校3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受到师生们的热烈欢迎。

针对在校园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尹伟谆谆告诫同学们要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认真学习,遵纪守法,争取早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尹伟语重心长的话语,引起各位师生的共鸣,赢得了大家经久不息的掌声。

接着,该院少年庭副庭董飞以“增强防范意识,远离违法犯罪”为题给同学们上了一节法制课。董飞结合自己办案实际,详细分析了近年来潢川县青少年犯罪的特征、成因,并重点介绍了抢劫、盗窃、寻衅滋事三种犯罪,接着又给同学们讲述了权利、责任等相关知识,还列举了九种不良行为,最后,他以发生在同学们身边的一个真实案例警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尊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防微杜渐,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加强自我修养,要自律、自立、自强。

固始县法院

信阳消息(吕志豪 吴章科)12月5日下午,固始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新刚等一行来到固始县文星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受到该校师生的热烈欢迎。

文星学校是一所寄宿制学校,有1500名学生,大部分为留守子女。法官们结合多年从事刑事审判的工作实际,从丰富生动的典型案例入手,对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成因与现状作了剖析,并就青少年如何加强自身安全,树立健康向上的人生观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固始县是一个人口大县,留守子女众多。该县人民法院立足县情,延伸审判职能,把维护校园安全特别是留守子女的健康成长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2007年以来,该院建立了以刑事审判少年合议庭和人民法庭为主体的校园普法工作小组,常年为城区和农村的中小学学生上法制课,并积极听取教育主管部门、各位老师 and 同学们的意见反馈,不断创新法制教育的形式,增强普法的效果,让法制的雨露滋润莘莘学子。

新县法院

信阳消息(胡冬明)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12月3日下午,新县人民法院组织少年审判庭的3名法官及县教育局相关领导,来到周湾小学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该校83名师生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课,受到了学校师生们的欢迎和赞赏。

在讲课中,新县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聂晓静以办案的实例,生动地给学生们讲解了随意携带刀具的危险性,以及关于校园致害案件《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规定,告诫青少年应严格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同时,帮助学生认真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和形式,并重点讲授如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及教育青少年如何避免不法侵害等问题。新县人民法院这次送法进校园活动,不仅普及了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更充实了学校的德育教育,推动了平安校园的创建工作。



在“12·4”法制宣传日普法活动中,信阳两级检察机关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作为当前工作重点,组织检察干警扎实开展“进百乡千村万户征求意见”活动,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对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图为检察干警在农户家征求意见时的情形。汪海摄

保障辖区道路畅通

明港交警大队严厉整治车辆超限超载行为

信阳消息(李代余 田连合)为整治农村车辆超限超载违法现象,近日,平桥区明港交警大队积极采取得力措施,扎实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行动。

该大队严格机动车辆注册登记管理,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登记和核发牌证,从

根本上优化农村车辆结构,在源头上避免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该大队积极提高见警率,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并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把关,对违法驾驶人给予记分处理,对超高、加帮等违规行为车辆一律卸载、割帮。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协调相关部门,增设道路交通限速限载设施和标志,提高限高龙门架和减速带的普及率,并强化交通安全

宣传。采取散发宣传彩页、摆放宣传展板、手机群发信息等方式,大力开展“整治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为”宣教活动。

在执法行动中,该大队严格执行《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坚持宣传教育先行,处罚教育并重,杜绝“三乱”行为,防止不稳定、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的发生,确保整治工作健康顺利进行。